

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主题活动、重大节点等场地布设及氛围营造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

法定代表人：杨志强

联系电话：83771896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南里 23 号汇爱大厦

乙方：北京德恒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平

联系电话：13810634882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半壁店大街 6-4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主题活动、重大节点等场地布设及氛围营造项目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此合同。

一、委托事项

(一) 每次布设任务执行前需经甲乙双方确认活动详细清单并签字盖章后，方可开展本次布设任务（后附《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主题活动、重大节点等场地布设及氛围营造项目活动详细清单》）。

(二)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服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南里 23 号汇爱大厦

二、付款方式

(一) 项目执行过程中按照实际完成主题活动、重大节点等场地布置任务据实结算，即每完成一次环境布设，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此次布设费用，乙方收到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主题活动、重大节点等场地布设及氛围营造总金额不得超过 ¥287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柒仟元整）。

(二)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财务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德恒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321320100100087733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为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主题活动、重大节点等场地
布置及氛围营造项目服务的承接单位；

2. 甲方向乙方提供活动所需的设计素材，并允许乙方在本次搭建中充分使用；

3. 甲方需负责协调联系相关进场施工事宜，以保证执行工作的顺利展开；

4. 甲方有权对整个活动实施过程进行监控、指导及调整；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整个活动实施过程中使用的物品进行抽检、验收；

6. 甲方遵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7. 甲方提供人员，指导配合乙方进行活动场地布展工作，但活动期间乙方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器材、道具等）被盗抢、毁损、灭失以及乙方工作人员人身损害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8. 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为合同的顺利执行提供必要的支持。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严格执行方案，进行现场布展的具体实施；

2. 乙方有义务根据双方确认的方案流程对人员聘请、物品购买等项目进行活动相关执行工作，双方需以书面形式体现并共同确认有效，作为合同附件，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且本活动如需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由乙方予以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有义务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活动方案进行活动所需物品、器材及宣传品的准备、制作与现场执行工作，并应在活动开始前将所需物品提供给甲方验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以保证活动顺利完成；

5. 乙方应在活动开始前按合同约定完成搭建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6. 乙方有责任保证活动场地布展工作完整性、条理性和合理性，并在甲方的监督指导下，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布展时间、布展内容、布展要求开展工作；

7. 乙方若改变任何与活动场地布展相关的环节，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接受甲方对活动内容合理的、不增加成本的变动及调整；

8. 乙方负责场地布设现场的安全，并保证其搭建的背景墙、展板、展柜、展架等所有物料具有可靠的安全性，如因乙方物料质量原因而给甲方造成人员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9. 乙方设计方案、设计效果图等必须满足甲方需求，设计样稿必须修改至甲方满意为止，乙方不得按修改次数收费。

四、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乙方有如下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的；
2. 乙方未能依约办理活动所需的相关审批手续，导致活动未能按时进行的；
3. 乙方未按期限执行完毕本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活动现场出现流程衔接问题、音响效果失误、布展倒塌等问题而导致活动无法达到活动方案预计效果，造成活动失败；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 活动开始后，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而造成恶劣后果时，给甲方造成重大影响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活动，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四) 乙方不得将在本次搭建中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材料挪作他用或转让给他人使用，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信息。

五、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二)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及时通知对方，且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影响；

(三)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结束后次日继续履行合同，至符合约定为止。不可抗力持续 15 日的，甲乙双方任意一方均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按实际情况进行结算。

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

方任意一方均可向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德恒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25.3.31

日期： 2025.3.31



